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

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213,973,500份( 份購股 賦予持有人以上述行使認購一股份的股份的 利)

就授出應付代價： 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 時須支付1.00港元

購股權歸屬期： 所有購股 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 月後歸屬並可予行使。

購股權行使期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(包括首尾兩日)或董事會可能全 酌情延長的有關較長期間，前提為終 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

表現目標： 購股 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。

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 員授出購股 而言，購股計劃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往所作出貢獻，並激勵及 承授人，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甚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。考慮到： a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

授予董事及本集團 員的213,973,500份購股 詳情如下：

承授人姓名／類別	身分	所授出購股權數目
李中	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	16,000,000
劉玉杰	執行董事	16,000,000
林楠	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	16,000,000
周	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	16,000,000
周 榮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000,000
常清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000,000
彭永臻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000,000
其他 員	—	143,973,500

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 已獲董事會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批准，惟有關董事已就向其及其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授出購股 放棄投票除外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 i 為董事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； ii 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 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.03D條項下1 人限額的參與者；或 iii 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(定義見上市規則)，且在任何12 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 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.1 。

授出上述213,973,500份購股 後，並無根據購股 計劃可於日後進一 授出股份。

承董事會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聯席主席  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 、李中先 、劉玉杰女士、 林楠先 及周 先 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 、常清先 及彭永臻先 。